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7754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高滄洋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媒體棧國際行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3月2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費。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1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即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吳華瑋